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79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255435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琨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艾翠麗凝膠（衛署藥製字第038073號）」違反藥事法規定應執行藥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2年10月8日雲衛藥字第1020023470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2日部授食字第10211508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赴旨揭公司執行PIC/S GMP評鑑之再查併前次嚴重違反GMP之複查作業，查獲旨揭產品使用同一批號生產超過1個批次量以上之情事，仍有尚未完成回收之情形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2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懇請配合廠商下架回收，並依藥事法規定辦理
- 四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請轉知及督促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仁康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城區分院、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松山醫院、泰安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資生堂醫院、福全醫院、台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-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

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